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琼厅字〔2019〕43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半年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全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

全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半年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现场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重要内容，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力量打一场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分类实施、示范引领、注重实效”的改厕思路，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市县的主观性和创造性，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集中时间、集中资源、集中智慧，齐抓共建，全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坚决打赢这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攻坚战，为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本次全省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战时间为2019年9月—2020年3月，主要目标是：

（一）高质量完成至少12.6万座（含2019年1—8月已完成

的 2.8 万座) 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确保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 95%；力争全面完成约 19.2 万座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新改造厕所做到化粪池不渗不漏，统筹做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 启动对2019年9月前已建的农村户用厕所不达标化粪池的防渗防漏改造，尤其是已完成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村庄的渗漏化粪池改造工作，为下一步全面解决农村存量户用厕所化粪池渗漏问题探索经验。

(三) 统筹建设一批农村公用厕所。在已建化粪池改造率低、无法新建户用厕所户数达到一定数量的村庄，建设公用厕所。

(四) 加快建立农村厕所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加快提升粪污利用率。

海口市、三亚市等有条件的市县要力争提前实现目标。

三、具体措施与责任分工（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县要在摸清改厕底数基础上制定本市县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行动方案，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明确任务目标、测算和安排补助资金、确定改厕模式、分类实施推进、细化和落实保障措施，行动方案经市县政府批准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乡镇也要制定相应方案，分配改厕任务到村，落实改厕对象到户。（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整村推进示范建设。实施“整村推进”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和支持以行政村为单位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建设。坚持“整村推进、分类示范、先建后验、以奖代补”原则，大力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建设。到2019年底，每个市县至少要完成10个“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 合理选择改厕模式。

1.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或已经建设独立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且供水有保障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推广使用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2. 未纳入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但农村供水情况较好的村庄，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卫生厕所，为方便施工和避免渗漏，大力提倡使用玻璃钢、注塑等新型材料一体成型化粪池。

人口密集、生态敏感性较强、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用单户或联户小型微动力一体化处理设施(净化槽等)将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就地回用。

3. 不适用以上改厕模式的，各市县应坚持因地制宜，本着“无害、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其他为农民群众接受的改厕模式。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严格建设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爱

卫办)9月10日前要联合组织开展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技术培训
工作，加强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管理水平。各市县
要严格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标准进行改
造施工，落实《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农村改厕质量
管控和奖惩机制，确保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符合标准。以“五有
厕屋+玻璃钢化粪池”为最低建设标准，即厕屋有门、有窗、有便
器、有内外批档、有地面硬化加玻璃钢化粪池，厕屋净使用面积
不低于1.2 m²，三格化粪池容积不低于1.5m³。原则上使用玻璃钢
成品化粪池，由市县报送需求计划，省统一集中采购，选取
若干家企业作为定向供应商，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相关供货企
业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售后保障工作。鼓励采用绿色、环保、
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改厕，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在具备条件
的村庄开展试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技术力量编制改厕
方案，推行基本型、提升型、舒适型三套方案类型，即由政府出
资负责为无力自己改厕的特困户建只有如厕功能的基本型，在政
府提供一定补助基础上，自己出资建增加洗漱等功能的提升型或
舒适型，形成《海南省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方案图集》，于9月10
日前编制完成并印发市县供农户改厕选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农村改水工作。各级水务部门负责加快农村安全
饮水和用水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水冲厕所有充足水量冲厕；推动
城镇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工作，对于城市(县城)郊区或周边、适

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村庄，鼓励直接连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农村污水；对于乡镇镇墟边界以外 1 公里范围具备重力自流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优先统筹考虑将污水纳入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集中处理。（责任单位：省水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同步实施粪污治理。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省农业农村厅 9 月 10 日前研究制定海南省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探索粪污肥料化的经济实用模式。城镇环卫力量要向周边乡村延伸，大力推动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模式；对于城镇环卫力量难以覆盖到的乡村，要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建立专业化粪污清掏队伍，推行厕所粪污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供应种植大户和农业生产园区，实现变废为宝；鼓励农户使用小型家庭增压水泵自行抽取、清理粪污，就近就地用于堆肥还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研究制定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将新建改厕项目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已完成改厕任务且具备污水处理条件的村庄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治理体系，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的卫生厕所防渗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有效处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加强过程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根据各市县改厕进度情况，采取随机抽查检查方式，加强对改厕质量监督管理。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改厕质量安全指导，组织技术人

员对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现场开展督导，每户至少督导 1 次，并建立台账。乡镇定期对改厕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每户巡查不少于 3 次，并建立台账。政府相关部门技术力量不足的，可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村委会安排相关驻村干部协助管理，加强工程进度跟踪及督促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市政府）

（八）加强验收管理。属于直接采用玻璃钢、注塑等标准化化粪池或其他一体化设备的，要确保具备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改厕情况进行统一验收。属于新建砖砌或混凝土化粪池的，改厕工程分为三个阶段验收，即地下工程挖坑完工验收、化粪池完工盖板前验收、建厕竣工整体验收。每阶段完工后，乡镇要及时对改厕情况进行逐户自验，验收过程中要拍摄照片，以备查证，并做好验收建档工作，实行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档单整理一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政府）

（九）做好信息报送。从2019年9月起，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每旬一报制度，每旬最后一天下班前将改厕进度情况报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印农村改厕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报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市政府）

(十) 加强宣传引导。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充分利用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平台，采用宣传车、宣传栏、横幅标语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改厕公益宣传，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改厕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改厕良好氛围，加强移风易俗、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鼓励基层党员干部率先示范，积极发挥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优势，充分调动农民自主性和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海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视频会议，充分运用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的作战体系和工作构架，实行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强化省级层面协同作战体系，由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集，协调部署各项工作，构建牵头部门抓总统筹、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合力。

(二)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农村改厕工作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市县(区)、乡镇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市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一线指挥部”指挥长责任，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改厕指挥长”，负责辖区内农村改厕攻坚行动。脱贫攻坚中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全权负责所在

村改厕工作，村支部书记作为第二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本村改厕的落实职责。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在农村改厕攻坚战中要积极发挥作用。帮扶责任人要对所联系贫困户改厕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完成改厕任务。对在农村改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各省级部门要包点负责定点帮扶村的改厕工作，省扶贫办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省脱贫攻坚定点帮扶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任务目标，对于2019年12月前没有完成定点帮扶村改厕任务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强化群众主人翁意识，激发群众参与改厕的积极性，确保改厕任务目标落实。

（三）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政府出资保基本、农户出资讲舒适”的原则，由省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统筹中央农村改厕奖补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用于支持各市县农村改厕工作。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改厕，市县财政统筹上级补助、本级自有财力等渠道资金，保障好农村改厕所需补助经费、工作经费和运维经费。市县财政在按1600元/户、3200元/户标准分别落实好一般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巩固提升户）补助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努力提高户厕补助和工作经费标准。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户等特殊人群可按照“五有厕屋+玻璃钢化粪池”基本型建设标准实行政府建设。对已改不达标实施再改造的，可根据成本核算适当给予补助。全省每个乡镇应配备小型粪污抽取

专业车辆，各市县应结合地方实际安排清污补助资金，对农户购买家庭小型增压水泵进行自助清污，或在农户自主缴交适当清污费用基础上购买社会化专业清污服务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深入开展“千企帮万户”活动，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力量、爱心人士支持农村改厕工作，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努力形成多方投入的农村改厕筹资模式。

（四）强化督导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爱卫办）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于今年10月底前对已完成的农村改厕情况开展一次大排查，重点检查改厕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做好迎接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准备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农村改厕和危房改造工作相结合，同督导、同推进，切实加强督导力度和频率，采取随机抽查、暗访、专项督导等方式，形成省、市县、乡镇三级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市县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市县予以通报批评。省委9个脱贫攻坚战督查组要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各市县脱贫攻坚年度绩效考核任务目标，对改厕进度缓慢或问题突出的市县或乡镇进行专项督办。

- 附件：1.海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及责任分工
2.海南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行动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海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 小组及责任分工

一、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李 军 省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路 省政府副省长

 刘平治 省政府副省长

 冯忠华 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吴慕君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美文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霍巨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惠平 省财政厅厅长

 韩英伟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邓小刚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强 省水务厅厅长

 许 云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孟 励 省扶贫办主任

 许 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信芳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总工程师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省扶贫办、省财

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二、工作小组办公室组成

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霍巨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许毅、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孙善芳、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赵咏望、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杜建伟担任。

各成员单位安排 1 名联络员负责沟通协调和处置工作，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办公室。

各市县要参照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组织框架，成立由市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工作推进小组。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统筹推进、技术指导、过程监管、督导检查、竣工验收考核等工作。

（二）各级卫生健康（爱卫）部门负责全面摸清改厕底数，组织无害化厕所建设技术培训，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督导检查、竣工验收考核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粪便无害化效果监测与卫生学评价。

（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协调推进，加强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结合农村农业生产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四）各级组织部门负责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

记等基层力量管理，做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组织保障工作。

（五）各级宣传部门负责农村改厕攻坚宣传引导工作，形成有力促进改厕工作的舆论氛围。

（六）各级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作为农村重要基础设施纳入有关建设规划，积极通过项目策划和建设来推进全市县（区）或整乡（镇）、整村连片统一规划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七）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本级农村改厕所需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

（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与厕所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改厕单位或个人（自建）将户厕污水接入乡镇（村）生活污水管网，按职责开展村级化粪池末端粪液集中处理。

（九）各级水务部门负责加快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指导乡镇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工作，对于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优先统筹考虑将其生活污水纳入所在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集中处理。

（十）各级扶贫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附件 2

海南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半年攻坚战行动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市 (县、区) | 已下达任务 数(户) | 新增任务数 (户) | 底线任务数 (户) | 力争完成任务 (户) | 1-8 月已完成 任务(户) |
|----|------------|---------------|--------------|--------------|---------------|-------------------|
| 1 | 海口 | 3000 | 7753 | 10753 | 10753 | 2345 |
| 2 | 三亚 | 1665 | 947 | 2612 | 2612 | 878 |
| 3 | 儋州 | 10000 | 8000 | 18000 | 32751 | 924 |
| 4 | 文昌 | 7200 | 2000 | 9200 | 11456 | 4000 |
| 5 | 琼海 | 4500 | 2000 | 6500 | 9952 | 1745 |
| 6 | 万宁 | 5000 | 3000 | 8000 | 15719 | 3746 |
| 7 | 五指山 | 1300 | 237 | 1537 | 1537 | 881 |
| 8 | 东方 | 5564 | 3000 | 8564 | 11590 | 1521 |
| 9 | 定安 | 4711 | 1000 | 5711 | 9024 | 3014 |
| 10 | 屯昌 | 3500 | 900 | 4400 | 5462 | 1769 |
| 11 | 澄迈 | 3000 | 6500 | 9500 | 14833 | 1484 |
| 12 | 临高 | 5000 | 8000 | 13000 | 22533 | 2862 |
| 13 | 昌江 | 2000 | 1600 | 3600 | 5372 | 440 |
| 14 | 乐东 | 1700 | 6500 | 8200 | 16842 | 726 |
| 15 | 陵水 | 8000 | 1000 | 9000 | 11258 | 279 |
| 16 | 白沙 | 1200 | 1000 | 2200 | 4708 | 519 |
| 17 | 保亭 | 1774 | 1263 | 3037 | 3037 | 539 |
| 18 | 琼中 | 1123 | 27 | 1150 | 1150 | 599 |
| 19 | 洋浦 | 183 | 1300 | 1483 | 1865 | 235 |
| 合计 | | 70420 | 56027 | 126447 | 192454 | 28506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